

购销合同（调味料、干菜）

合同编号：00-2025-0069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河南优禾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黄河大街北段鼎立国际城E区17号楼1

单元1802号

签订地点：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甲方向乙方购买调味料、干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共同遵守，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所签中标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品牌、单价(含税)、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品牌	单价(元/斤)
1	酱油	10KG/桶	舞阳县厨舞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厨舞	4.10
2	白糖	50KG/袋	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品牌：凤凰	4.00
3	酵母	0.5KG/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喜福来	14.60
4	干辣椒	25KG/袋	豫椒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新一代	14.00
5	豆筋	5KG/袋	枣庄市永城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大豆素肉	6.00
6	粉条	10KG/袋	汝州市豫都淀粉制品厂 品牌：豫都	5.50
7	麻辣鲜	0.4KG/袋	河南久厨调味品有限公司 久厨	9.60
8	海带	25KG/袋	荣成市宁津前宏海带加工厂 品牌：干海带	15.50
9	豆腐试剂	20KG/袋	应城市和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特级食用生石膏粉	2.20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品牌	单价（元/斤）
10	豆瓣酱	5KG/桶	成都市香达厨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香达厨红油豆瓣	3.60
11	花椒	25KG/袋	陕西韩城原产地直供 品牌：大红袍	33.00
12	八角	25KG/袋	南宁市兴宁区研味食光香料经营部 品牌：广西八角	38.00
13	宽粉	10KG/袋	汝州市豫寨源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豫寨源	6.50
14	醋	10KG/桶	清徐县清泉湖醋业有限公司 品牌：杰锋	2.30
15	碱面	40KG/袋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红三角	2.00
16	味精	25KG/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莲花	7.20
17	十三香	227g/袋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王守义	29.50
18	淀粉	25KG/袋	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兴贸	2.50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合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无霉变、虫蛀，无酸败等情况。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

1、验收方法：甲方按要求验收乙方所送每批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质检报告、合格证明等有效证件。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2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或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

4、每批产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证书。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按照每批货物品种进行规范包装，包装上标

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合格证等内容。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安排专用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将物品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时，乙方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 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货物各品种中标合同价格，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签订中标合同价格（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后，须履行三个月以上，在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市场价格连续上浮二个月且上浮幅度 5%（含）以上时，乙方若上调合同价格须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市场价格连续下降二个月，且下降幅度 5%以上，甲方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发函通知乙方做出面粉价格相应下调，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仍按合同签订的价格执行，并可终止合同。

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及合同

价格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河南优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黄河路支行

账号：25337863958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